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甲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6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遵照辦理。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遵照辦理。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遵照辦理。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遵照辦理。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遵照辦理。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遵照辦理。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遵照辦理。
8.	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遵照辦理。
9.	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遵照辦理。
10.	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遵照辦理。
二、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	遵照辦理。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本署所轄管之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無轉投資及承攬營利業務，會務運作符合原設立宗旨。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署所轄管之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相關資料陳報內政部彙整，該部並於106年5月1日以台內秘字第1061001230號函送「內政部監督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評估報告」予立法院。
三十	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 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 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遵照辦理。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遵照辦理。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乙 一、	各組審查新增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警政署及所屬 針對近來頻生許多危及社會大眾安全與利益等重大案件，維持治安的第一線員警工作量也因此不斷加升。警察除須執行既有的業務外，各級政府機關亦將警察列為輔助單位，全國警察須配合協辦業務多達184項，其中尚不包含各縣市政府「額外加碼」的工作。面對各地基層警察同仁需承擔如此龐大的業務工作量，員警長期處於長時間工時或機動不定時，不正常的生活作息、不定時的飲食習慣，以及龐大的工作壓力，往往積累影響其身心健康狀況。例如全國警察人數6萬餘位，每年均會發生警察過勞中風或過勞死，其中如102年1至8月至少有10名警察過勞中風或過勞死，比殺人案發生比率及車禍死亡率高出許多，衍生出的潛在問題亟待政府正視。有鑑於此，爰建請內政部於6個月內重新檢視與通盤檢討警政業務，研議警政工時與福利保障，並加強應有的警察裝	一、有關研議警政工時與福利保障一節，本署策進作為如下： (一)擴大基層警力招訓： 為解決基層警力缺額問題，配合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容訓量增加，採滾動式修正招生員額，逐年增加招募人數，並以最大容訓量規劃105至109年每年4千多人基層警力招訓(預估5年共計招訓2萬2千多人)，預計至109年可使基層警力降至2,200人左右之常態性缺額。 (二)員警超勤加班費於規定額度內覈實支給： 1、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非屬固定待遇給與，依「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及行政院89年2月15日台89忠授一字第02795號函規定，在每人每月最高100小時及最高金額1萬7,000元上限範圍內，核實計支發給。 2、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支出核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備及訓練，建立人性化的警政機制，並增進警政業務與工作負荷的合理化，以維護並確保警察執法的工作安全和健康。	列之審核原則，警察人員超勤加班費，原則上依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外勤員警人數為計算基準，按每人每月1萬2,000元核列。另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規定，直轄市、縣(市)警政與警衛之實施，係屬其自治事項，其超勤加班費所需經費與上述核列數差額由其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本署業於106年5月12日函請各警察機關，積極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爭取增加超勤加班費預算編列。 (三)推動縮短服勤時數管控機制： 1、勤務審查管控： 依本署102年5月6日警署行字第1020090155號函規定，各級勤務機構勤務編排，以每人每日8-10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2小時為限，並陳報上級列管；為有效管制各單位服勤時數延長編排情形，應由各警察機關落實審查所屬單位是否確實列管延長編排超勤時數，每年定期陳報審查情形。 2、漸進縮短服勤時數： 各級勤務機構(不含刑事、值宿單位)主管應視轄區治安狀況及警力增補情形，採漸進方式調整勤務基準表編排10小時以內勤務之比例日數，並視警力增補逐步增加編排10小時以內勤務之日數。 3、延長連續休息(含睡眠)時間： （1）授權各級勤務機構主管召集所屬取得共識，如治安狀況許可時，彈性酌減每日服勤時數以延長員警連續休息時間至少10小時。另輪休前一日勤務編排以8小時、勤務時間以不超過24時為原則。 （2）各警察機關列冊值宿所及署屬警察機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因勤務性質單純，仍依現行規定編排每日連續休息時間至少8小時。 4、本署業於106年3月22日警署行字第10600725262號函請各警察機關(構)、學校配合辦理50歲以上資深外勤員警勤務編排調整措施，以彈性調整勤務方式(如編排靜態或非攻勢勤務)及酌減編排超勤時數為原則。 (四)綜上，本署為期解決警力缺額、過勞問題，業擴大基層警力招訓及推動縮短服勤時數管控機制；惟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及促進人民福利，而且每日勤務為24小時輪值，爰各警察機關得衡酌勤、業務需要及實際人力調配情形，規劃勤、休之分配，控制適當機動警力，以應突發事件之處理外，對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除加班費因經費問題須於所訂上限金額內核發外，如仍有剩餘時數，服務機關自得依轄區治安狀況、警力需求，給予補休假或獎勵等相當補償方式，尚非僅以行政獎勵方式辦理。 二、有關加強裝備與訓練一節，本署策進作為如下： (一)本署業於106年2月16日函請各警察機關積極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爭取預算，並依耗損情形及使用期限進行汰換，務使員警服勤能穿戴整齊，確保執勤安全，並於106年6月29日通函調查106年各項裝備品項具體籌補汰換情形，俾據以對於購補不足(及)之單位提供必要之協調(助)及督促。 (二)律定各警察機關將「加強員警身心健康」列入常年訓練學科課程施訓，加強員警對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健康保健方面的知識;並不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健康保健與預防等相關課程,另為督促及確保各警察機關落實訓練,除每年辦理手槍射擊、綜合逮捕術暨徒手帶架離術成果驗收外,並要求各警察機關每年上下半年辦理3000公尺跑步體能測驗,作為檢視訓練成效。 (三)訂定「警察機關辦理員警身心健康管理計畫」、體適能檢測、身心健康諮詢服務、倡導健檢及辦理運動心電圖檢查等相關措施,並要求各單位落實推動員警健康自主管理及照護工作,以確保員警身心健康,維持體能最佳狀況,基於關懷協助員警養成自主健康管理之立場,以建立人性化之警政機制。 (四)為推動員警身心健康自主管理事項,本署已協商「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已將各單位辦理身心健康諮詢服務、員警好發性之心血管疾病健康檢查,以及購置體適能測量相關器材等項目納入補助範圍。
二、	有鑑於信號彈發射後,溫度約千度,威力驚人,若近距離朝人射擊,可能致人死傷,尋常百姓並不會家家戶戶持有。「信號彈無管制,人人皆可買」,政府未對信號彈加以管制,造成任何人可輕易取得,價格又便宜,形成另類「武器滿街跑」怪象。犯罪份子、飆車族以信號彈作為攻擊、恐嚇武器,類似案件不斷出現在社會新聞版面,已對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已造成危害。104年信號彈攻擊事件大幅增加,平均每月發生3件。內政部應立即檢討,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防範信號彈攻擊事件再次發	一、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06年1月13日以內授警字第106089002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二、信號彈濫用衍生治安事件,社會恐慌之不良觀感,除遇案積極偵處外,並提出下列策進作為,以解決信號彈濫用之治安問題: (一)建立相關管理機制 對於信號彈遭濫用衍生社會治安事件,必需從源頭加以控管,即必須針對信號彈訂定相關輸入管理、設立批號、稽核、流用及回收管理等機制,本署將儘速邀集經濟部國貿局(更修貨品名稱、輸入規定及公告期60天)、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消防署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生，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等相關政府權責機關及信號彈輸入進口商業者，研討取得共識並建立互相配合的共管機制。 （二）強化臨檢查察作為 員警執行各項勤務時，如發現民眾單純持有信號彈，依現場情境判斷其持有信號彈，有無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另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1項及第8條之規定對當事人進行攔停車輛、詰問盤查、身分查證、登錄及約制告誡等作為。 （三）加強宣導作為 針對轄內販售信號彈業者、船員或漁民加強宣導，勿販賣信號彈予非供船舶設備設置用途者，並擬建議違反業者予以停權申請或減量申請；另逾期之信號彈建議船員、漁民於例行訓練時施放，勿隨意棄置，以避免遭不法使用造成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危之危害。 （四）違反濫用者即依法查處 使用信號彈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務品者)等規定者，即依該法調查並移送該管法院簡易庭裁罰；觸犯刑事法律依法移送偵辦。
三、	依內政部警政署預算書所揭露之組織系統圖，不論保警、刑事、民防、國道、鐵路、港務等警察單位，乃至警察通訊所、機械修理廠、警察廣播電臺、民防指揮管制所，預算均遵循預算法之規定由警政署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反觀隸屬於警政署的航空警察局，該局預算卻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支出。其支出性質上皆屬公務預算，卻將其人事費、業務費用等均編列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中，與作業基金凡經付出仍	一、考量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設立之宗旨，為使民航服務作業，配合我國民航事業之發展與飛航安全，乃於民國61年度設置該基金，並依核定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執行各項民航作業收支。航空警察局業務係負責各機場安全檢查及秩序之維持、飛航設施之保護，所掌理事項均係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提供勞務成本之範疇，雖隸屬本署，惟執行民用航空局主管業務事項時，亦受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指揮監督。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可收回之本質不合，爰請內政部警政署研議將航空警察局預算改編於該署單位預算下，以符規定。	二、自68年成立航空警察局，即依航空警察局組織規程規定，經費列入民用航空局附屬單位預算，經費支用均遵照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會計制度規定執行，亦未違返相關會計原理原則，若改編於公務預算，將涉及會計科目重分類、經費切割、部分會計制度差異(例如折舊提列)等，基於會計一致性原則，利於資訊比較，該局預算援例編列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較為妥適。 三、針對航空警察局預算來源編列方式，內政部曾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並數次函請釋示，行政院及主計總處分別以86年1月22日忠授一字第00679號、100年10月4日院授主忠一字第1000006227號及102年5月20日以主預彙字第1020101241號等函，秉使用者付費原則、真實反映基金成本等，函示該警察局之預算編列於民航作業基金尚無不妥。 四、作業基金之特性，係以發揮基金功能，達成基金政策任務，使社會或經濟效益極大化，航空警察局預算為民航作業基金提供服務以達成基金政策任務之支出，藉由維持該基金正常運作以收益或收費方式，收回投入之成本，尚符作業基金定義所稱之「經付出仍可收回」。爰經本署研議後，宜維持編列於交通部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以利配合民航服務作業，執行機場安全、秩序維持等業務。 五、航空警察局預算來源編列方式研析報告，業於106年8月23日台內警字第1060872490號函報送行政院在案。
四、	依據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147條揭示，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其中另特別規定：「如不通曉或不能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06年3月9日以台內警字第1060870694號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106年5月23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亦即人民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司法體系所用之語言時，應免費為人民備通譯協助之。倘若於案件調查過程中，當事人若因語言溝通之障礙或限制，因而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其表達之意思未能被正確理解，恐嚴重影響當事人之於司法程序中平等對待之情形，且亦可能影響審判之公正性。鑑於許多新住民團體反映，警政署針對東南亞語言通譯制度不甚完善，導致基層員警時常私下請託新住民充當通譯，此種情形無法確保當事人之司法人權，顯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此，凍結「警政業務─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預算500千元，待警政署針對新住民及外籍移工通譯之需求，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支在案。
五、	有鑑於行車紀錄器之安裝，可用於紀錄駕駛狀態等資訊，以便在發生交通糾紛時提供證據，以利分析事故原因和確定責任歸屬，故行車紀錄器之加裝，對於駕駛人之生命財產安全之保障具有重要性。惟查全國警察機車現有 31,690 輛，僅有 2,380 輛裝設，裝設率偏低，應加速警用機車加裝行車紀錄器。警政署應檢討相關政策，要求各縣市警察機關積極爭取預算裝設，並應研議警用機車行車紀錄器裝設率偏低之改善方式，以保障員警之生命財產安全。	一、查105年12月底全國警用機車計3萬1,155輛，已裝設行車紀錄器計3,482輛，裝設率僅11.18%。 二、本署已於106年1月4日函請各警察機關重視本項工作執行，經調查各警察機關106年度警用機車裝設行車紀錄器預設目標值為27.49%。 三、截至106年7月15日止，警用機車行車紀錄器裝設率已提升為17.50%，已較105年12月底裝設率（11.18%）提升6.32%。
六、	行車紀錄器使用於交通事故中，可以清楚釐清雙方責任，保護自己也是保護對方。查全國警察機車現有 31,690 輛，僅有	一、查105年12月底全國警用機車計3萬1,155輛，已裝設行車紀錄器計3,482輛，裝設率僅11.18%。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380 輛裝設，裝設比率明顯過低。機車更需要行車紀錄器之保護與紀錄，為保障執勤人員之權益，請警政署盡速增加警用機車行車紀錄器裝設率偏低之改善方式，以保障員警之生命財產安全，並於年底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成果報告。	二、本署已於106年1月4日函請各警察機關重視本項工作執行,經調查各警察機關106年度警用機車裝設行車紀錄器預設目標值為27.49%。 三、截至106年7月15日止,警用機車行車紀錄器裝設率已提升為17.50%，已較105年12月底裝設率（11.18%）提升6.32%。
七、	有鑑於目前警用汽機車均有投保強制險，然而第三人責任險則是由各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投保。各縣市政府之財政情況不同，導致警用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的投保狀況，因不同縣市而產生差異，如連江縣及澎湖縣之警用汽機車未加保第三人責任險，此種情形對於員警生命身體之保障顯有不足，警員之生命身體安全應受全面性與同等性之保障。警政署應檢討相關政策，並要求各縣市警察機關積極爭取預算，投保警用車輛第三人責任險，並管制各警察機關辦理情形。	各警察機關已於106年5月10日完成警用汽、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投保。
八、	106 年度警政署編列「警政業務」項下推展警察業務管理，預算編列 10,342 千元。惟細觀其管理內容，未針對警察員額不足問題提出改善工作或預算編列。據統計104年底中央政府警員預算員額為15,108人，但現有員額僅 13,168 人，地方政府警員預算員額為 58,800 人，但現有員額僅 52,208 人，全國員警加總後預算缺額共8,532人。爰凍結1,000千元，待警政署提出人力精進計畫，並訂立增員目標值與時程後，向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06年3月9日以台內警字第1060870691號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106年5月23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九、	警政署及所屬預算警政業務—07 加強警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06年3月9日以台內警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察教育訓練業務106年度新增編列「業務費—水電費」10,726千元，104年及105年均未編此預算，預算大幅增加，預算似有未按實際需求評估編列，浮編預算浪費之虞，應鼓勵員工貫徹節約水電。爰此，凍結「業務費—水電費」20%。並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	字第1060870692號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106年5月23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十、	警政署及所屬預算警政業務—07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106年度新增編列「業務費—通訊費」480千元，104年及105年均未編此預算，預算似有未按實際需求評估編列，浮編預算浪費之虞。爰此，凍結「業務費—通訊費」20%。並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06年3月9日以台內警字第1060870689號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106年5月23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十一、	行政院原於93年度核定「建置反恐訓練中心計畫」，籌建反恐訓練中心，藉以提升我國反恐專業技能及處置應變能力。 然而該中心建置歷經數次計畫改變後，訓練設施從12項逐次減少至目前的7項，原核生化武器訓練場、長槍靶場、防爆訓練場、體技館等均刪減之，目前定位為反暴力及反劫持訓練，但對最近盛行之生化武器攻擊及爆炸攻擊態樣專業訓練顯有不足，恐產生安全漏洞。爰此，請警政署針對國際盛行恐怖攻擊型態提出應變處理及訓練書面報告，以妥善我國反恐機制及能力。	一、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06年4月7日以台內警字第1060871015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二、訓練中心現有建置之訓練設施，係針對本部主政之國土安全應變機制之「暴力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組」任務需求，皆以反暴力、反劫持為主要訓練目的，本於資源共享原則，未來亦可提供其他負責國土安全或反恐友軍單位移地訓練使用。 三、目前爆炸案件係由本署刑事警察局負責處理，該局每年均規劃辦理防爆訓練講習，有效提升爆炸案件處理能力；另生化武器攻擊部分係由國土安全應變機制之生物病原應變組「衛生福利部」及毒性化學物質應變組「環境保護署」負責處理。 四、依據現行「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內政部為「暴力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組」之主政機關，並依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情勢等級分為先期應變處置小組、二級應變中心及一級應變中心等應變機制。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訓練中心自106年3月起已陸續開辦維安特勤隊培訓班、2017世大運維安反恐戰術強化訓練、防爆訓練及常訓技術教官複訓班等班期，並有常訓技術助教複訓班、常訓術科儲備師資認證班、特殊任務警力複訓班等接續開辦中。相關核心訓練設備已完成建置直昇機繩降訓練場及反劫機訓練場等工程，後續刻辦理模擬客機、捷運與電聯車具擬真場景、模擬情境射擊、攀升垂降及人質營救攻堅等訓練設備工程建置事宜。 六、本署持續強化反恐訓練及演練，充實反恐訓練中心能量，健全警察戰術訓練體制提升訓練專業質量，健全我國反恐實力。
十二、	106年度警政署編列「警政業務」項下推展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反恐訓練中心維運管理費，預算編列18,598千元。但根據警政署106年度「反恐訓練中心設備（施）充實計畫」，所欲充實之訓練項目設備與經費配置，主要為人質營救攻堅訓練及大眾運輸（如車輛及飛機）遭歹徒劫持因應訓練等，著重於反暴力、反劫持事件因應。其訓練項目為過去傳統計畫，但近年來生化攻擊時有所聞，恐怖攻擊亦非僅侷限於傳統武器攻擊，攻擊手法多元且日新月異。爰凍結1,500千元，待警政署提出加強我國反恐訓練中心之訓練項目，加重生化武器因應部分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06年3月9日以台內警字第1060870690號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106年5月23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十三、	106年度警政署編列「警政業務」項下推展電子處理警政資料，預算編列114,273千元。雖警政署計畫建構端智慧視訊處理平臺工作項目，預期整合市縣治安要點監視器，強化跨市縣、機關間協同辦案能力。但因各市縣政府路口監控系統建置設	本署自102年度起，已陸續擴大整合各縣市路口監視器至「跨縣市路口監視影像調閱平台」，並充分掌握整合之標準作業方式，及訂定監視錄影規格標準供各警察單位參考。本署亦於105年底已完成基隆市等16個縣市遠端調閱功能，同時完成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等3個縣市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備規格各自規範，互有不同，整合過程面臨諸多問題與困難，警政署未能於事前加強與各相關機關溝通聯繫，審慎設計規劃與考量，並落實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控管，致截至民國104年底止，僅10個市縣路口監視器成功整合至「跨縣市影像調閱平臺」，未達原預期計畫目標。爰此，要求警政署須儘速加強建置，使各縣市彼此之間可以互通互連，藉此強化縣市間協同辦案能力，達成影像交換無障礙，提升偵辦刑案之效率，使罪犯無所遁形，並於106年底提出成果報告。	路口監控系統規格之訪談與技術研商。 目前建置中，預計於106年底完成19縣市之路口監視錄影系統介接工作。
十四、	警政署於警政雲下建置雲端智慧視訊處理平臺，希冀透過該平台整合市縣治安要點監視器，強化跨市縣、機關間協同辦案能力，並列為第一優先推動之應用系統。惟各市縣政府路口監控系統建置設備與規格各自規範互有不同，因而於整合過程面臨諸多問題與困難，警政署未能於事前加強與各相關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溝通聯繫，審慎設計規劃與考量，以致無法落實該計畫之執行，以致無法加速推動研謀完成其餘市縣路口監視器整合。另查，截至民國104年底止，僅有10個市縣路口監視器成功整合至「跨縣市影像調閱平臺」，未達原預期計畫目標。爰此，凍結「警政業務—電子處理警政業務」預算1,000千元，待警政署針對如何改善系統整合之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06年3月9日以台內警字第1060870687號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106年5月23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十五、	有鑑於我國毒品問題嚴重，除新興毒品不斷推陳出新外，在包裝上甚以果凍、糖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06年3月9日以台內警字第1060870688號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106年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果、巧克力及咖啡包等方式，刻意規避，而導致毒品流入校園。顯見我國對於毒品預防仍須有更有效的防堵計畫。爰此，凍結「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1,000 千元，待刑事警察局協調各縣市政府警政單位，針對加強查緝（例如：寒暑假期間、特定娛樂場所）研議更為有效之查緝或通報方式；另避免毒品流向校園或日常生活食品中，針對新興毒品警政署應與法務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建立橫向溝通平台，針對加強巡邏校園周遭可疑廠家或藥頭，若查獲可疑為新興毒品即交由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之機制予以檢討，並提出具體有效源頭防堵之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5月23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十六、	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六目「刑事警察業務：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項下說明 21.「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編列經費 833 萬 6 千元。經查，105 年度同用途編列之預算為 818 萬 6 千元；有鑑於自 105 年 520 蔡政府上台以後，兩岸官方互動明顯趨緩，諸多協議合作事項與相關交流活動呈現延期、暫停舉辦及降低層級之情形；國人相當關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機制，爰此，針對「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其中「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原列 833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06年3月9日以台內警字第1060870693號函送立法院，並於106年3月27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立法院106年5月23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十七、	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度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06年3月9日以台內警字第1060870685號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106年5月23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罪計畫經費8,336千元。 兩岸已於98年4月26日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就共同打擊犯罪、送達文書、調查取證、認可及執行民事裁判與仲裁判斷（仲裁裁決）、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及雙方同意之其他合作事項等，在民事及刑事領域相互提供協助。惟每年陸方遣送我方人犯數多未及報請人數之半，我方人犯潛逃大陸者仍多，如105年截至8月底止，我方報請陸方遣送人犯數計73人，陸方已遣送人犯數為12人，遣送比率僅16.44%。 近年來兩岸跨境電信網路詐欺案件仍盛行，且時有跨第三地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均嚴重影響我國形象，兩岸允有加強合作查緝之需要。但陸方自105年起政策緊縮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模式，以往合作環境已面臨挑戰，增加共同打擊詐欺案件困難度。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待內政部警政署提出「如何提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支在案。
十八、	查警政署106年度預算，工作計畫「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分支計畫 06 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除已辦理通訊監察系統建置所需專線傳輸費用3,000千元外，另編列通訊網路專線等所需經費1,653千元；通訊監察系統所需專線傳輸費用 22,328千元；固網通訊監察系統機房維運，M 化監察網路系統，行動電話通訊監察系統及建置 IP 監察平台與實際位置追蹤查詢系統等維護費 62,051 千元；各通訊監察傳輸費用加總計達 89,032 千元；其中系統	遵照辦理。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維護費 62,051 千元，更是不明所以，經費編列顯浮濫！考量政府施政經費短絀，刪減該項工作計畫經費200千元，預算科目，自行調整。	
十九、	警政署及所屬預算其他設備—01 充實警政設備106年度編列「設備與投資—雜項設備費」305,799 千元，其中購置辦公事務設備經費編列6,500千元，104年及105年亦均編此預算，預算似有未按實際需求評估編列，重複浮編預算浪費之虞。爰此，凍結該項預算1,000千元。並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06年3月9日以台內警字第1060870686號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106年5月23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二十、	105年發生多起員警因為駕駛意外，導致警察同仁或是無辜民眾喪生之意外事故。其中未繫安全帶，遲打方向燈一類疏失，是造成傷害很大的原因。顯示對員警駕駛車輛、道路安全之訓練上有不足。警政署應加強對員警之交安訓練，並研議增加防禦性駕駛相關訓練。	有關員警駕駛安全訓練，本署相關作為如下： 一、 要求警察學校(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納入安全駕駛觀念等課程，包含(一)交通法令及安全駕駛觀念列入共同必修課程。(二)設置專屬駕訓場所或委請專業駕駛訓練班，規劃辦理安全駕駛課程及防衛駕駛訓練，提升駕駛警車熟練度。(三)學生畢業前至少考取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自小客車駕駛執照。 二、 辦理員警汽車安全駕駛訓練，本署每年定期向交通部爭取經費辦理，調訓對象係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署屬各機關員警，以105年為例，汽車安全駕駛訓練分8期實施，每期調訓員警20名，施訓5日，共召訓員警160名。另本署為擴大第一線基層同仁(含一般行政及刑事執勤員警)具備防禦性等相關安全駕駛知識，以增加參訓員警人數，106年預計規畫辦理40期，每期調訓員警20名，縮短訓練時程為1日，共召訓800名。 三、 強化宣導安全駕駛訓練，本署於105年11月業函請各警察機關向地方政府積極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爭取財源針對所屬員警，由曾受安全駕駛訓練人員或委請專業駕駛訓練班辦理安全駕駛訓練，另將「警察人員駕車安全新觀念」納入106年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必訓課程實務教材中，由各警察機關施教。 四、提供各警察機關安全駕駛影片資料，本署現有安全駕駛觀念影片資料(計11片段、26分鐘)，已提供各警察機關督屬利用各項集會及常年訓練時間播放。 五、針對警車交通事故案製發相關案例教育，本署業函發「員警駕車執行緊急任務，行經路口未注意其他車輛動態肇事」案例教育，請各警察機關於集會或教育訓練場合加強宣導。
二十一、	查警政署關老師制度雖立意良善，但關老師非專業人員，且有同事關係，使員警因擔心影響升遷而畏於求助。近年來警察由於人力不足，勤務壓力大，導致自殺事件頻傳。建請警政署研議完善心理諮商輔導機制避免警察身心症與降低自殺率。	一、為建構更完善諮商服務體系，在尚未遴任專責心理師前，106年各警察機關(構)每月仍應聘請心理師或醫師，主動提供「身心健康諮詢服務」至少2場次，建置更安心、多元、專業之求助管道。經統計106年1-6月各警察機關(構)共提供629場身心健康諮詢服務，其中有392位員警因中年危機、工作壓力、職場抒壓、感情、家庭、健康、生活、人際或親子關係等問題，藉該項服務機制與心理師或醫師個別諮詢協談，主動照護自我身心健康。 二、另統計106年上半年發生員警自殺3件，較去(105)年下半年發生6件，有減緩趨勢，各項防治與關懷輔導具體作為已發揮初期成效，要求各警察機關持續推動各項基礎防治與關懷輔導作為，除建立團隊關懷機制及落實推動守門人策略外，並加強連結外部資源網絡，擴大諮商輔導能量，建置多面向求助管道，使員警能安心勇於向外尋求專業諮詢與協助。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因「關老師」非專業心理師，在「宣導預防、關懷輔導、轉介諮商」三級防處機制上，除要求與各單位所聘心理輔導諮詢委員共同合作辦理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外，並應扮演好個案關懷服務者，以及協助個案與外部諮商資源連結者角色，切勿逾越角色分際及專業分工，以遵守法令規定及諮商倫理。
二十二、	警用車輛與值勤裝備，為警察同仁維護社會安全之重要工具，採購應要格外慎重。然而近期公務機關在採購車輛及裝備上，往往便宜行事，採用最低價標，使機關採購到不利於值勤之車輛、設備，出現警用車輛追不上罪犯之問題。為維護社會治安與民眾安全，建請警政署研提精進警用車輛、警用值勤配備之採購改善方式。	為避免廠商低價搶標影響履約標的品質，本署106年度警用機車採購案及制服皮鞋採購案改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藉由評選之過程，汰除品質不符需求之廠商，以提升廠商履約標的之品質。
二十三、	鑑於原住民族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規定，原住民族得因傳統文化、慣習採取森林產物、獵捕野生動物等採集自然資源之行為，惟因相關法令並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規定，配合修正或是解釋，故警察於執法時皆將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而採取自然資源之原住民移送法辦，此行為已趨近於濫行偵查，故應該強化警察對於原住民族文化之教育，俾使人民免受無端之訟累，爰凍結警政署保安警察業務之保安警察警勤管理之預算53,879千元中教育訓練費346千元，俟警政署依前述意旨，提出106年度相關教育訓練計畫情形之書面報告，送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06年3月9日以台內警字第1060870674號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106年5月23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丙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警政署及所屬 警政署及所屬106年度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51億5,082萬5千元，然基層警力警務繁重、近3年員警實際退休人數已超過警政署補充警力計畫，整體缺額比率高達12.48%。應積極解決基層警力缺額問題。爰此，「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6,138萬8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補實警力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相關專案報告，業於106年3月9日以台內警字第1060870679號函送立法院，並於106年3月27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立法院106年5月23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二、	有關我國各機關對於證物監管各自管籌、規範不一，且並無對於「判決確定後」證物之保存規範，業已經第9屆第1會期第24次司法法制委員會決議通過（105/05/18），要求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相關部會有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國防部。法務部則統一於105年8月12日以法檢字第10500119970號函覆，表示「目前尚暫無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之必要」。 惟從各單位函覆法務部之公文可見，各單位雖俱有規範，然對於五花八門之證物種類之分類方法、保存方式、保存期限，卻要無統一之共識。所謂「證物監管鍊」，應係證物自檢調單位從犯罪現場採證之時起、至審判中、甚至判決確定後，不論何時都處於同一之規範，且各單位皆可清楚掌握該證物隸屬之案號、證物之流向、各單位經手承辦人員、保管負責人員；由各該階段保管義務單位承擔保管責任，確保證據在整個訴訟流程的轉接中無毀損滅失	本案相關專案報告，業於106年3月9日以台內警字第1060870680號函送立法院，並於106年3月27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立法院106年5月23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虞。倘各單位規範密度不一，事後證據有毀損滅失之情形，如何認定證物毀損之責任歸屬？ 再者，我國於105年11月1日三讀通過「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該條例要能聲請重行鑑定，更賴以案件確定後妥適之證物保存為前提，然各單位目前尚無對於「案件確定後」之證物保管、保存或銷毀條件設有規範。 爰凍結內政部警政署106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萬元，直至警政署與前列各級單位會同司法院對目前各單位證物保存規範全盤檢討，並試研擬將目前證物保存規範擴張至案件確定後之規範條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	警政署及所屬106年度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治安滿意度調查相關經費」凍結50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相關專案報告，業於106年3月9日以台內警字第1060870701號函送立法院，並於106年3月27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立法院106年5月23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1.	警政署及所屬106年度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辦理治安滿意度調查相關經費」共編列648萬元。此為警政署為知悉人民對社會治安良窳之主觀認知之探究，以作為改善社會治安之政策擬定之審酌資料，惟僅有資料之蒐集功能，尚無對人民之感受為相對應改善之政策擬定，致使該調查結果流於資料之堆疊，並無實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警政署治安滿意度調查報告，歷年來皆獲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7 成以上民眾肯定，然不論民間或媒體民調皆顯示民眾對於治安狀況並不滿意，相關調查數據與民眾認知觀感大相逕庭，該調查如同例行公事，無法反映真實民意，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   <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軍 事、交通、林務、觀光及當地民意機關等有關單位共同會勘後，填表報由警政署函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轉呈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核定公告，調整為山地特定管制區或解除管制。」爰此，凍結部分預算（300萬元），俟警政署研議盤點各山地原住民地區是否仍有管制之必要，向立法院內政委	
3.	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十四條揭示，被告一律有權平等，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司法體系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鑑於案件調查過程中，當事人若因語言溝通限制，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未能充分意思表示，恐嚴重影響當事人後續司法訴訟。鑑於許多新住民團體反映，警政署東南亞語言通譯制度不甚完善，導致基層員警時常私下請託新住民充當通譯，無法確保當事人司法人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針對新住民及外籍移工	
4.	通譯需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5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及漁民依法申請自製獵槍、魚槍。」惟原住民持有至自製獵槍比率仍低，未見內政部積極協助原住民將既有自製獵槍合法化，僅消極取締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自95年至104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原住民刑事案件就槍砲彈藥刀械條例新收案件共計305件，占全體原住民新收案件之1.6%，且年增加率為0.5%。爰此，警政署應研議強化協助原住民申請合法獵槍，並將歷年績效、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	執行窒礙、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針對警政署預算「警政業務」中「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經費」預算1億3,666萬6千元，惟電玩業者勢力龐大、財力驚人，日前更傳出高雄市重大舞弊案、分局長遭收押的醜聞，可見電玩業問題仍持續嚴重困擾警政風紀，爰凍結部分預算（38萬元），俟針對相關業者管理職權分配、風紀配套措施進行檢討，	
6.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目前警用汽機車保險，有統一加保強制險，然而第三人責任險部分，由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編列預算投保，由於各地縣市政府之預算規模不同，導致警用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的投保狀況因不同縣市而異。據悉，部分財政規模較小之地方縣市，如連江縣與金門縣警局，警用汽機車目前並無加保第三人責任險，導致各縣市員警生命財產保障不均等之情形。汽機車保險為保障員警生命財產安全之重要與必要經費投注，若已有部分縣市提升員警之保障予以第三人責任險之加保，警政署亦應檢討相關政策，以提升各縣市保障之公平性。爰此，凍結部分預算（200萬元），俟警政署針對加保警用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提升	
7.	各縣市保障均等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行車紀錄器為一安裝於汽機車上，用於紀錄駕駛狀態等資訊以便在交通糾紛時提供證據之儀器，可用於分析事故原因和確定責任人。近日社會上發生數起警用汽機車車禍糾紛，有酒駕駕駛撞上執勤員警，或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救護車與警車相撞等意外，都需透過行車紀錄器釐清責任歸屬，顯示行車紀錄器於保障員警生命財產安全具一定重要性。經查，目前全國現有警用汽車數量為10,634輛，有 98%已配置行車紀錄器，而警用機車有31,690輛，僅有2,380輛裝設，裝設比例僅7.5%，比例顯有偏低。據悉，警政署目前於採購新的警用機車時，才會加裝行車紀錄器，然目前警政署每年汰換之警用機車僅1千多輛，需要十幾年才能汰換完畢，顯然緩不濟急。爰此，凍結部分預算（1,000 萬元），俟警政署針對警用機車行車紀錄器裝設率偏低等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   1.   <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定，不啻是於國家中樞地區埋下不定時炸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針對編制警員管理、選任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鑑於政府為推動各項舉措，造成民怨四起，立法院週邊時有民眾抗議，近期又為「一例一休」政策，大舉調動保安警力，暫停休假長期支援，佈署立法院，使得立院三步一崗，五步一哨，草木皆兵，有時明明未見陳抗，警力仍維持高密度布署，導致警員無法休假、士氣低落，顯見保安警察警勤業務管理嚴重發生問題，且我國為亞洲民主進步國家之一，警政署對於保安警力調度不彰，大批警力駐紮立法院，令各界觀感不佳，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針對保安警察警勤管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	警政署 106 年度預算中，保七總隊關於「策劃聯繫及指揮所屬各大隊辦理水資源、環保、森林保育、國家公園暨其專責刑案等工作」編列 1,321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績效獎金、不必要之設備汰換，然其過去績效不彰，經常造成警民衝突。尤其，保七總隊近年多次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行使文化權利的原住民當事人發生衝突，並以違法方式公布當事人個資、未審先判，完全沒有人權意識；同時亦不尊重原住民族權利，使原鄉地區原住民族人心生恐懼、人人自危，嚴重加深社會對原住民族的污名標籤，無助於促進保育。雖然警政署已於近日提出面對原住民族當事人之判斷標準 SOP，惟執行落實之狀況尚待觀察，爰此，「策劃聯繫及指揮所屬各大隊辦理水	本案相關專案報告，業於106年3月9日以台內警字第1060870700號函送立法院，並於106年3月27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立法院106年5月23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源、環保、森林保育、國家公園暨其專責刑案等工作」凍結130萬元，俟執行半年後針對執行情形及相關統計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	鑑於近期常有新聞媒體報導，民眾開車常遇到惡劣行徑的汽車駕駛，違規惡意逼車，明明不能變換車道或行車距離不足情況下，卻有惡煞危險駕駛緊跟在前車屁股後面，又閃燈又狂按喇叭，也不管會不會追撞就強行插入車道惡意逼車，甚至攔車作勢企圖攻擊，類此囂張行為的駕駛已經涉及公共危險，報警警方卻不易偵辦處理，就算警方能揪出這名惡煞駕駛，也僅會被處罰吊扣駕照，如此讓一般民眾僅能暴處於公共危險中，人民沒有行的安全，情何以堪；為避免發生重大車禍，造成一般社會大眾行的不安，警政署理應本於職責主動提出具體措施，惟審視警政署106年度預算案中未顯積極處理作為。爰此，第5目「國道警察業務」凍結500萬元，俟警政署研提讓人民有感的積極措施，向立法 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相關專案報告，業於106年3月9日以台內警字第1060870697號函送立法院，並於106年3月27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立法院106年5月23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八、 1.	警政署及所屬106年度單位預算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凍結500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我國民眾多次於國外涉運毒遭逮、甚至多次破日本警方紀錄、詐欺事件「行騙全球」；已讓我國於國際染上「毒品國、詐騙國」等惡名，爰凍結部分預算，俟針對相關刑事案件、跨國打擊等問題進行檢	本案相關專案報告，業於106年3月9日以台內警字第1060870698號函送立法院，並於106年3月27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立法院106年5月23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單位 106 年編列「刑事警察業務」，該業務之預期成果之一為：「提升斷絕毒品供給成效，年度目標值 6,885 人」；而內政部警政署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舉行「2016 年警政治安策略研討會」，選定「大數據時代的警政策略」為主題，邀請專家學者及各警察機關共同討論。陳國恩署長致詞表示，遵照總統指示將「反毒」與「反詐騙」當做未來最重要的工作目標，警政署已規劃建置「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律定、整合毒品情資通報模式，未來將透過大數據分析毒品流通、交易網絡，有助向上溯源，有效瓦解毒品犯罪集團，並結合政府各部門及民間的力量，共同防制毒品犯罪。針對警政署防制毒品之決心予以認同。惟查 106 年預算書，該業務項下並未編列關於毒品防制之相關經費預算，除與署長之發言恐有違悖外，在該項業務的預期成果上亦令人質疑如何落實；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單位 106 年編列「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業務費用 1 億 4,680 萬 1 千元，該業務係辦理預防犯罪宣導、預防犯罪資料蒐集、整理、分析與研究、防處少年犯罪及虞犯、輔導治安顧慮人口工作之規劃、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工作與反毒措施之策畫、執行、宣傳暨檢肅治平對象之規劃、督導等。陳國恩署長在 105 年 6 月 17 日的「2016 年警政治安策略研討會」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致詞表示，遵照總統指示將「反毒」與「反詐騙」當做未來最重要的工作目標，惟細查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計畫，其中並未編列有關反毒之相關預算，除與署長之發言恐有悖離外，更擔憂無法落實新政府之政策方向。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警政署及所屬106年度單位預算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之「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凍結200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案相關專案報告，業於106年3月9日以台內警字第1060870695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23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決議「繼續凍結100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有關前開決議之書面報告，業於106年6月19日以台內警字第1060890387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1.	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5點規定：「雙方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等」，惟，經查發現，近年兩岸人犯遣送情形，我方通報陸方遣送我方人犯數均逾百人，其中不乏重大通緝要犯，然每年陸方遣送我方人犯數多未及報請人數之半，我方人犯潛逃大陸者仍多，如105年截至8月底止，我方報請陸方遣送人犯數計73人，陸方僅遣送人犯數12人，遣送比率僅16.44%，實有加強改善空間，再者，當前兩岸關係日趨惡化，前述情形恐更加嚴重，實須有效之改善方針，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提出具體改善方針，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警政署及所屬106年度預算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經費833萬6千元。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查近年我方通報中國遣送我方人犯數逾百人，其中不乏重大通緝要犯，然中方遣送我方人犯數多未及報請人數之半，如105年截至8月底止，我方報請中方遣送人犯數計73人，中方已遣送人犯數為12人，遣送比率僅16.44%。另觀察101年至105年8月底止，兩岸間雙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及配合提供情資情形，每年我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件數多達百件，而中方配合提供情資僅多數十件，各年度犯罪情資提供件數占總請求數比率除103年度為21.85%外，其餘均約1成多，105年8月底甚僅5.85%，中方配合度極為消極；相較同期間我方配合中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比率則多逾7成，105年8月底止為87.33%。中方與我方提供情資數量相較之下，顯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劃施行至今為不對稱交流。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確實檢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現狀、原因分析與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06年度預算「刑事警察業務」中，「偵辦與督導列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共833萬6千元，惟101年至105年8月底間，每年警政署提供犯罪情資提供件數占總請求件數比率平均約1成多，105年8月底止甚至僅5.85%，中國對於警政署情資協助之處理態度消極。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兩岸業已於98年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雙方於民事、刑事領域相互提供共同打擊犯罪等協助。內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單位106年編列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內編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經費833萬6千元。近年來兩岸跨境電信網路詐欺案件仍盛行，且時有跨第三地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均嚴重影響我國形象，兩岸實有加強合作查緝之必要。惟陸方自今年起針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案件態度逐漸轉為消極，以往合作之模式已面臨挑戰；又，於查緝跨境犯罪活動時，即時並有效提供相互情資係遏阻犯罪之重要關鍵。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積極協調及改善兩岸合作與協調偵辦案件過程中面臨之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之「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編列833萬6千元，經統計至105年8月底止，我方通報中方遣送人犯73人，中方僅遣送12人，遣送比例僅16.44%，顯示兩岸間遣送人犯之成效不彰。其次，相較於我方協助提供犯罪情資之積極性，中方對於我方情資協助請求之態度相對消極，經統計至105年8月底止，中方請求我方提供情資之件數為71件，我方提供62件情資，配合度為87.33%。我方請求中方提供情資之件數為428件，中方僅提供25件，配合度為5.85%，顯見雙方合作犯罪偵辦過程仍有問題待檢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針對如何提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係辦理兩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岸共同打擊犯罪，兩岸於98年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就共同打擊犯罪、送達文書、調查取證、認可及執行民事裁判與仲裁判斷（仲裁裁決）、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及雙方同意之其他合作事項等，在民事及刑事領域相互提供協助。惟查，106年度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預算較105年度增列124萬7千元，但近年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由我方報請中方遣送而經中方遣返回台人犯數仍有落差，我方潛逃中方人數仍多。且就警政署資料顯示兩岸雙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及配合提供情資情形，中方並未依我方要求積極辦理，相較我方提供情資比例皆超過六成以上，顯然中方所提供情資比例過低。雖警政署近年積極查處兩岸犯罪，但就資料顯示，近年兩岸合作與協查偵辦案件過程兩岸仍有加強合作查緝空間，警政署宜積極協調與改善兩岸共同合作打擊犯罪事宜，而非以增加預算方式辦理，為有效監督該預算合理編列運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	針對警政署及所屬預算第7目「初級警察教育」編列20億3,818萬6千元中，「新增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相關經費100萬元，相關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逕先編列，未符計畫預算規定。爰此，新增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相關預算100萬元，全數凍結，俟相關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可動支。	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中程個案計畫業於105年12月14日經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1050048151號函核定在案。
十	國家反恐訓練中心之籌建係由警政署負責	本案相關專案報告，業於106年3月9日以台內警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執行，然設施完工日期延期多次，且 2016 年初更傳出原本設定為國家級之反恐訓練中心要降級為警政專用，造成輿論批評。目前該中心預定於 2017 年 1 月完工驗收，然就未來之運用、管理計畫仍然未臻明確，爰就第 8 目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充實警政設備」之「反恐訓練中心設備（施）充實計畫」編列 1 億 2,062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警政署就反恐訓練中心籌建過程、完工驗收情形與未來運用管理，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字第1060870696號函送立法院，並於106年3月27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立法院106年5月23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十二、	查現行各地方警察機關編制警力之配置，係依據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規定，以轄區人口數為基礎，再分別依面積、車輛數及犯罪率核算增置員額，並依各地方警察機關轄區繁重程度不一，特劃分為直轄市、市、縣警察局等 3 級距之核算基準。惟現行預算員額受總員額管制及預算管控，於預算員額未能補足下，修正員額設置比例仍須在 5 萬 8,800 人總額範圍內調整。經查警政署認無辦理修編調升編制員額之必要，復未考量縣市合併或單獨升格直轄市後，轄區範圍已不同以往，而據以調整各市縣政府警察預算員額，肇致民國 104 年底各市縣警察局警察人數及警民比過高，部分縣市甚有一個警察須服務 611 人之狀況。爰此，要求警政署須盡速就地方警力配置及工作量負荷情形進行全面檢討，提升警力運用成效。	一、警察人力進用採計畫性、常態性招生，以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為主要培訓基地，與一般行政機關人力招募模式迥然不同；兩校招生名額，係參酌全國各警察機關實際可派補缺額、已招訓在校人數及自然退離人數，經本署評估後，擬訂年度招生員額計畫陳報內政部核定辦理招訓。茲因社會環境丕變及退休制度變革，基層警力近年退離人數激增、考試分發報到人數偏低及一般警察特考人員離職率偏高等，致警力缺額仍居高不下。 二、按全國警察機關 106 年預算員額為 73,754 人，統計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現有員額為 66,852 人，預算缺額為 6,895 人（中央機關 1,535 人，地方機關 5,360 人），與 104 年底缺額 8,532 人相較，缺額數已逐漸減少。 三、為儘速補足基層警力，配合警專及保一、四、五總隊容訓量增加，採滾動式修正招生員額，逐年增加招募人數，並以最大容訓量規劃 105 至 109 年每年 4 千多人基層警力招訓(預估 5 年共計招訓 2 萬 2 千多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預計至 109 年可使基層警力缺額問題，獲得適度解決。 四、105年10月已有警專畢業生(含歷屆)1,706人分發至各警察機關，另106年1月11日再分發四等特考班結業生 2,019 人，巡佐職級以下缺額已降至 5,413 人，警力缺口將逐漸回補，有效改善各警察機關警力需求問題。 五、另各警察機關現行人力運用係依「預算員額」做派補，經統計至106年7月底止，預算缺額尚有 6,895 人，現階段應以補足現有缺額為優先考量，本署俟補足現行警力缺額及充足人事費後，再參酌各縣(市)警力缺額狀況、治安社區型態、人口結構及交通等因素，核實檢討各縣(市)政府間之警力配置。
十三、	全國警力短缺問題嚴重，查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全國警察機關預算缺額高達8,532人，為近年來最高，基層員警工作負荷沉重。經查警政署雖已規劃辦理5年警察用人計畫，並研提各項提高警察專科學校最大容訓空間等招訓方案，惟因近5年員警退休人數急遽增加（警察人員自願退休人數自民國100年度1,896人上升至本年度3,080人，增幅62.45%），仍難以充分支應警力不足之窘境，預計仍須至民國 109 年度方可使基層警力缺額問題獲得適度解決，短時間內仍難以即時滿足各警察機關人力需求，恐影響治安維護，並增加警察執行公權力負擔。爰此，要求警政署須盡速就警力缺額長期未能補足問題予以檢討，俾利全國警政機關有效因應現階段警力缺乏之非常時期，進而有效防止未來高額警力缺口情事再度發生。	本署為積極解決基層警力缺額問題，策進辦理情形： 一、增加警專及保一、四、五總隊容訓量，105年10月已有警專畢業生(含歷屆)1,706人分發至各警察機關，另106年1月11日再分發四等特考班結業生 2,019 人，巡佐職級以下缺額已降至5,413人。 二、對外已減化警察協辦業務20項，對內簡化業務流程，仍持續辦理整併及簡化，以減輕基層員警不必要之工作負擔。 三、推動關懷協助自願退休之計畫，以減緩退休速度，105 年警察人員自願退休人數2,012人，已較104年3,238人 減少1,226人。 四、賡續規劃5年(105至109年)基層警力之招訓，採滾動式修正招生員額，逐年增加招募人數，並以最大容訓量規劃105至109年每年4千多人基層警力招訓，預計至109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可使基層警力降至2,200人左右之常態性缺額。
十四、	臺灣原鄉部落地區，熟稔語言、習俗與當地民情之原住民員警，於溝通與執行效率往往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是為原鄉與公部門單位重要溝通橋樑。然查部分原鄉原民員警佔該區總員警數半數以上之鄉鎮，高達7成以上原民員警皆超過40歲，年齡層顯然偏高。依照現有年輕原住民員警人力配置情況，恐使10年後部落派出所原民員警出現斷層，影響警政工作推行。爰此，要求警政署就部落原民員警召募與人才培育研擬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補充原民員警人力缺口，減緩原鄉原民員警年齡老化趨勢」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06年3月15日以內授警字第1060870766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一、本案辦理情形及策進作為摘要如下: （一）警察考試增訂優惠規定，鼓勵原住民報考 1、自100年警察特考雙軌分流制度實施後，本署鼓勵原住民報考警大、警專二校入學考試或參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並輔以相關優惠規定，以多元管道進用原住民員警。目前原住民參加警大、警專二校入學考試業享有筆試加分、優待錄取名額及放寬部分體格檢查項目，另參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亦予以放寬部分體格檢查項目。 2、經本署覈實評估及檢討現有原住民員警缺額後，已請警專增加原住民錄取名額，於106年招生簡章明列由105年的2%，提升至2.35%，以提升原住民警察比例。 （二）協助原住民員警返鄉服務，放寬請調規定 1、本署為協助原住民員警返原鄉部落服務，自99年11月12日起，每年於辦理警專畢（結）業生分配實務訓練作業時，要求各警察機關於辦理該校畢(結)業生分配實務訓練或內部調整時，優先派任原住民員警至原鄉部落分局及分駐（派出）所服務。 2、105年5月18日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增訂原住民巡佐及警員請調原住民族地區服務，比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照特困方式，從寬核調回籍服務。
十五、	警政署下設「關老師制度」，協助員警之心理諮詢，然近年員警自殺事件頻傳，105 年度已有 8 名員警自殺案件，「關老師制度」有檢討其成效之必要。除提升警局內支持系統之穩固性外，需持續讓基層員警對心理諮商師有意願接觸並寄予信任。目前關老師制度雖有聘請專業心理諮詢師，然其能否讓基層員警放心，讓心理壓力使其知悉，還需要警政署提升其宣傳能量，警政署應持續檢討現行制度（如研議更具委外性質之制度），提升基層員警對心理諮商師之信賴感，以有效降低基層員警之心理壓力，增進心理之健康。	一、為建構更完善諮商服務體系，在尚未遴任專責心理師前，106 年各警察機關(構)每月應聘請心理師或醫師，主動提供「身心健康諮詢服務」至少 2 場次，以建置更安心、多元、專業之求助管道。經統計 106 年 1-6 月各警察機關(構)共提供 629 場身心健康諮詢服務，其中有 392 位員警因中年危機、工作壓力、職場抒壓、感情、家庭、健康、生活、人際或親子關係等問題，藉該項服務機制與心理師或醫師個別諮詢協談，主動照護自我身心健康。 二、另統計 106 年上半年發生員警自殺 3 件，較去(105)年下半年發生 6 件，有減緩趨勢，各項防治與關懷輔導具體作為已發揮初期成效，要求各警察機關持續推動各項基礎防治與關懷輔導作為，除建立團隊關懷機制及落實推動守門人策略外，並加強連結外部資源網絡，擴大諮商輔導能量，建置多面向求助管道，使員警能安心勇於向外尋求專業諮詢與協助。 三、因「關老師」非專業心理師，在「宣導預防、關懷輔導、轉介諮商」三級防處機制上，除要求與各單位所聘心理輔導諮詢委員共同合作辦理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外，並應扮演好個案關懷服務者，以及協助個案與外部諮商資源連結者角色，切勿逾越角色分際及專業分工，以遵守法令規定及諮商倫理。
十六、	查警政署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增列「防護型噴霧器」為應勤裝備，日後員警依法執行職務依事實需要認為適當，且於口頭警告相對人後仍不聽從時，即得使用。惟該類防護型噴霧器之使用多有爭議，103 年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06年2月22日以內授警字第1060870524號送立法院在案。本署已持續要求所屬各警察機關落實勤前教育、提升執勤品質，明確執法立場、建立處理模式，及確依比例原則、避免執法過當，以有效落實保障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曾有立法院委員提案增列「辣椒噴霧器」納入可使用警械範圍，遭前行政院長明確否決並確認該時警員應勤配備已充足，不須納入。經查，辣（胡）椒噴霧器為防護型噴霧器之一種，警政署表示考量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及尊重立法院第八屆第6會期所作之決議，已律定員警執行集會遊行安全維護勤務時，不得攜帶使用。然警民於集會遊行最常出現衝突之時段為命令解散或強制排除時期，其是否仍為警政署所列「集會遊行安全維護勤務」內容似未臻明確。爰此，要求警政署就「集會遊行安全維護勤務」具體內容以及「防護型噴霧器」於群眾事件中可能使用時機清楚敘明，並就未來政府朝向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方向，各級警察機關如何調整相關業務、人力配置等相應改善措施，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和平集會、遊行權利。
十七、	針對部分員警未依規定程序處理酒駕問題，爰請相關單位針對我國酒駕處罰、處分，包括罰則、預防措施、遏止手段等，提出具體改善辦法並落實程序正義。	一、本署「我國酒後駕車現況暨提升員警執法品質專案報告」，業於106年1月3日以內授警字第106087001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二、本署相關作為如下： (一)訂頒作業程序，統一酒駕執法作為，俾使執勤員警恪遵正當法律程序，本署函頒「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及「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規範員警於一般勤務中實施交通稽查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攔停稽查，遇有疑似酒後駕車者，始由執勤員警指揮其暫停、觀察，並依前揭作業程序辦理，如研判駕駛人未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則指揮車輛迅速通過，除有明顯違規事實外，不得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執行其他交通稽查，以符合法治國依法行政原則。 (二)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執法效能 為提升員警取締酒駕執法品質，本署已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勤前教育宣導，並將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納入學科常年訓練教材，加強執勤員警取締酒後駕車教育訓練及法令課程，藉由教育訓練，提升員警執法知能及技巧，嚴守依法行政及程序正義原則，進而強化執法品質及效能。 (三)強化執勤態度，改善警民關係 本署一向非常重視員警為民服務態度及依規定處理案件，如發現員警服務態度不佳，處理案件不當，均依規定予以嚴懲；另對於員警風紀要求，更秉持「勿枉」、「勿縱」的決心，徹查到底，如發現員警涉貪、涉法，亦將依法嚴辦，絕不寬待。 (四)檢討錯誤案例，精進執法品質 檢討法院判決行政機關敗訴確定交通裁決案件，加強宣達並要求各警察機關，爾後於取締酒駕違規案件或處理交通事故，需對當事人實施酒精濃度檢測時，應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9條之2」及「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以維護執法程序正義。
十八、	1.請警政署研議解決人力不足、勤務過重之困境，並考量增額錄取原住民。 2.請確實向基層員警宣導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森林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有關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慣俗或自用而得以	一、為補足人力，本署賡續規劃5年(105至109年)基層警力之招訓，預計至109年可使基層警力降至2,200人左右之常態性缺額。本署已積極擴大招訓以緩解目前人力不足及勤務過重之困境。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除罪之規定。另請加強辦理教育訓練，指導基層員警恪守法令分際，於取締過程中，應尊重法令所保障之原住民族傳統慣俗。	二、有關考量增額錄取原住民一節，目前原住民參加警大、警專二校入學考試業享有筆試加分、優待錄取名額、放寬體檢身高及刺青標準等優惠規定，另參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亦予以放寬體檢身高及刺青標準限制。此外，經本署覈實評估及檢討現有原住民員警缺額後，已請警專增加原住民錄取名額，於106年招生簡章明列由105年的2%，提升至2.35%。另本署為鼓勵原住民員警返鄉服務，訂有返籍請調規定，且請調回山地地區及偏遠地區領有地域加給優惠待遇，將持續規劃辦理，亦請各相關縣市警察局重視山地治安維護工作，並滿足原住民員警返鄉服務機會。 三、有關加強宣導及辦理員警教育訓練一節，說明如下： （一）由警大、警專二校將原住民族權利相關課程納入各學制校級通識必修課程與在職同仁的在職教育訓練課程中。 （二）編訂「以臺東縣巴布麓部落大獵祭案為例，加強山地治安維護工作，保障原住民權益」、「查察持用自製獵槍作業程序」及「落實偵查中原住民強制辯護權利規定」等常年訓練學科教材。另將課程內容彙編成「警察實務」；期透過上述課程，建立員警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尊重思維，落實於平時之執法作為。 （三）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習俗及文化，避免衍生執法爭議，加強要求各縣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利用常年訓練或其他集會時機，規劃有關原住民族基本法宣導作為，如「查察持用自製獵槍程序」、「執行山地治安維護工作與尊重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基本權益」及「警察機關配合偵辦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案件之作為」，列入106年度各警察機關常年訓練項目課程。 （四）各轄有原鄉部落之地方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辦理常年訓練時，將邀請原住民耆老、民意代表、專家學者及行政人員等授課，講述有關「原住民文化與權益保障」內容，俾讓執法員警對原住民祭典等文化更加深入瞭解。
十九、	警察為人民之保母，保護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為其基本之職責，立法院為全國最高民意機關反應基層民眾心聲為國會之天職，人民向國會表達訴求乃民主國家人民之基本權利。近來立法院周邊陳抗事件增多，警察更多，幾乎已到三步一崗、五步一哨地步，從今年2月至10月，動員輪值警力高達2萬多人次。太陽花學運霸占立法院議場時，今已執政之民進黨政府在在野時期，從黨主席至民意代表甚至排班禁止警察進入立院，保護佔領立法院及行政院陳抗民眾，為何今年520執政之後嚴禁人民進入「人民」的立法院，當前執政黨及中央政府「有那麼怕民眾嗎？」今年以來大量動員保警至立法院，已嚴重影響保警日常勤務及休假，政府派保警至立法院已成常態，人民及國際社會將誤解我國成為警察國家，人民表意自由已嚴重受到威脅，為保障人民表達意見自由及立法院正常運作，除立法院警衛隊外之保安警察應立即撤除，並應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今年二月至十一月動員警察至立法院之執勤狀況，即日起立法院周邊無大型人民集會遊行期間，除屬大型、具危安之虞或	本案相關專案報告，業於106年2月24日以台內警字第1060870562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立法院同意者外，內政部警政署不得動用警力進入立法院，侵害國會自主及人民表達意見之基本人權。	
二十、	請警政署從速針對原住民使用制式獵槍之法律制度進行研議，尤其針對原住民使用制式獵槍之歷史流變、獵槍型制、殺傷火力、獵槍來源、使用獵槍之限制及管理方式，並考量國外管理獵槍之實踐經驗；另於委託中央大學研究結束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05年11月16日委託中央警察大學研究在案，俟研究完竣後將儘速提出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
二十一、	警政署近期為處理立法院周邊陳抗事件，長期調用大批警力支援，由於情資蒐集不確實，致使陳抗人數與派遣警力不對稱，管制區域過大造成人民不便，人力嚴重浪費及形成不良觀感，民怨四起，囿因支援人數過多造成無法休假，查警察勤務條例第 15 條，對於「延長服勤、停止輪休或待命服勤之時間，酌予補假」之規定，並無強制補假規範，因年度即將結束，休假不跨年度之原則，為考量警員士氣，自即日起應立即進行補假措施，以確保基層警員應有權益。	一、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4 日台內警字第 1030612853 號函略以，警察機關執行勤務同仁加班補休得不受 6 個月內休畢之限制，並放寬於 1 年內補休完畢案，業經行政院(103 年 11 月 24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30053403 號函)同意照辦。 二、茲以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及促進人民福利，而且每日勤務亦為 24 小時無間斷輪值，爰本署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警署人字第 1060065825 號函重申，請各警察機關（構）、學校衡酌勤、業務需要及實際人力調配情形，於上揭期限內鼓勵及編排同仁適時補休以維護身心健康。
二十二、	針對基層警力警務繁重，近 3 年員警實際退休人數已超過警政署補充警力計畫，整體缺額比率高達 12.48%。蔡政府上台迄今，警力濫用每下愈況情形嚴重（如陳抗事件還未形成即多重或大批配置支援警力於「可能」處所、挪用既有任務警力支援「預想」陳抗事件及倍數警力因應小撮陳抗事件等），肇致基層警力勞務加重、無法休假、補假無門及過勞致疾等不正常現象。請積極就警力配置及工作負荷情形檢	一、本署為積極解決基層警力缺額問題，策進辦理情形： 1、增加警專及保一、四、五總隊容訓量，105 年 10 月已有警專畢業生(含歷屆)1,706 人分發至各警察機關，另 106 年 1 月 11 日再分發四等特考班結業生 2,019 人，巡佐職級以下缺額已降至 5,413 人。 2、對外已減化警察協辦業務 20 項，對內簡化業務流程，仍持續辦理整併及簡化，以減輕基層員警不必要之工作負擔。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討，加速合理人力之補充，避免員警超時工作及執行不正常勤務，確實保障員警權益。	3、推動關懷協助自願退休之計畫，以減緩退休速度，105 年警察人員自願退休人數2,012 人，已較 104 年 3,238 人 減少1,226 人。 4、賡續規劃5年（105至109年）基層警力之招訓，採滾動式修正招生員額，逐年增加招募人數，並以最大容訓量規劃105至109年每年4千多人基層警力招訓，預計至109年可使基層警力降至2,200人左右之常態性缺額。 二、為妥適處理聚眾活動，相關使用警力部署，已責請各警察機關審酌危安預警情資、陳抗激烈程度、妨害交通秩序及可使用警力能量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並秉持「以最少警力完成任務」、「不影響地方治安維護」、「兼顧員警輪休權益」及「重視勞逸平均」等原則予以規劃勤務。
二十三、	立法院為民意機關，陳情、抗議、請願、申訴各類活動不絕如縷，為兼顧人民請願、集會、遊行權利和政策參與權，並維護國會之必要合憲運作，與治安主管機關維持社會秩序之合法方式，對於國民在立法院陳抗請願活動，本院與主管機關之處置措施，允應周全通盤考量，俾其符合憲法、法律之規定、先例與檢驗，並使全體國民知所遵循。 1. 近期警政機關擴大使用攝錄影設備，對國會院區、出入口與周邊道路，加強蒐證，但全域境、全時程的攝錄，也不合比例原則。 2. 警政機關，為避免民眾與警察身體直接衝撞，乃以警員排坐於隔欄內之方式，以阻隔民眾。但此種不當規劃，應予檢討。	一、鑑於近年來至立法院舉行陳抗之團體，屢有攀爬圍牆進入立法院院區及侵入委員辦公室等情事，為維護立法院秩序、議事順利進行、立法委員人身安全及周邊交通秩序，本署將持續依危安預警情資、陳抗激烈程度、正反不同團體之動員人數及可使用警力能量等通盤考量予以審酌規劃，期能維護人民請願、集會、遊行權利、政策參與權及兼顧國會合憲運作之秩序。另本署於執行立法院周邊重大陳抗安全維護專案前，均已適時向立法院院長、副院長及秘書長報告錄影蒐證、阻材架設等安全維護部署，並徵詢溝通執法意見，以維護立法院安全，確保議事順利進行。 二、本署為期解決警力缺額、過勞問題，業擴大基層警力招訓及推動縮短服勤時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爰此，特建請決議： 1.警察機關對立法院進行攝、錄影蒐證；門禁管理；圍欄設置等安全維護措施與執行，均應先徵求立法院之同意，並以安全維護必要者為限。執行期間，亦應隨時報告執行情形。 2.近日警察機關採取之三層柵欄隔離方式，實有檢討之必要。另員警支援民眾大型陳情抗議活動期間，應妥善規劃員警休息空間，以舒緩執勤壓力，以維護員警身心健康及尊嚴。 3.近年，警察各項勤務質量俱增，基層警察疲於奔命，例、休假權益經常落空外，報領加班費又有上限，補休假無法獲准又為常見，內政部、中央警察主管機關應即研擬通盤解決方案，具體落實保障警察應有之權益。	數管控機制;惟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及促進人民福利，而且每日勤務為24小時輪值，爰各警察機關得衡酌勤、業務需要及實際人力調配情形，規劃勤、休之分配，控制適當機動警力，以應突發事件之處理外，對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除加班費因經費問題須於所訂上限金額內核發外，如仍有剩餘時數，服務機關自得依轄區治安狀況、警力需求，給予補休假或獎勵等相當補償方式，尚非僅以行政獎勵方式辦理。
二十四、	我國毒品氾濫情形愈益嚴重，近來不但剛查獲到台灣史上最大宗的古柯鹼走私案，105年又破史上同期查獲最高紀錄，更屢屢「創下」走私新高紀錄，我國已成為國際公認的「毒品大國」；在各國紛紛採行掃蕩措施、及菲律賓更雷厲風行嚴格執行重罰的同時，我國卻突有「毒品除罪」之聲；此舉不但將嚴重打擊基層士氣、傳達錯誤資訊、造成對我國打擊毒品決心之誤解，更可能因而引來國際販毒集團「青睞」，讓臺灣成為毒梟躲避嚴厲緝查及制裁的新據點。爰此，要求內政部身為我國治安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主管單位研擬有效可行之反毒策略、計畫，以彌平國內日益惡化之毒品氾濫現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成效、政策方向等報告；並嚴正宣示在毒品濫用狀況未解、未獲得	一、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06年6月15日以內授警字第1060890389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二、毒品犯罪有成癮性高、再犯率高等特性，防制工作包含預防、查緝、戒治及後續輔導就業等事項涉及層面甚廣，目前反毒架構計設有「防毒監控（衛福部主政）」、「拒毒預防（教育部主政）」、「緝毒合作（法務部主政）」、「毒品戒治（衛福部主政）」及「綜合規劃」等5分組，對應毒品防制各階段工作，上述各組本署皆屬協辦單位，惟本署於毒品防制各階段工作中，首重查緝工作，並研擬下列策進作為： (一)為防制毒品所擬定新的查緝策略 今(106)年1月1日實施新修正「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以「全面查緝毒品犯罪」、「防制毒品入侵校園」及「重點打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社會普遍共識前，不會推動任何與「毒品除罪」相關之政策。	擊新興毒品」、「防制毒品滲透偏鄉」等四項施政重點為重點工作項目，期許能夠有效防制毒品犯罪問題，達成無毒家園的願景。 (二)本署與相關部會共同研擬之未來防制毒品策略： 1、跨部會共同研商相關毒品防制策略 (1)106年4月17日法務部召開「完善國軍毒品案件通報機制會議」，擬定國軍涉毒遭檢警查獲之通報機制，以利防制軍人毒品犯罪。 (2)106年4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召開「研商落實行政院院長反毒策略會議指示事項會議」，各查緝治安機關撰提策略供本署彙整，據以擬定未來的查緝方針。 (3)106年4月17日法務部召開「新興毒品尿液檢驗研商會議」；另106年4月18日衛生福利部召開「106 年新興毒品檢驗研商會議」。針對「新興毒品檢驗」問題，積極研商。 (4)106年4月19日衛生福利部召開「無毒新家園，反毒行動綱領」毒品戒治方案研商會議。 (5)為討論修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法務部召集本署等相關單位研商確立日後修法政策方向。 2、行政院院長提出未來「新世代反毒策略」 行政院院長林全於106年5月11日行政院第3548次會議決議新世代反毒策略，提出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之新作法，本署配合擬定之執行策略如下： (1)因應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以人為中心的毒品防制新思維」，本署所屬警察機關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除主動規劃強力緝毒工作，並配合高（分）檢署轄區，共同建立區域聯防規劃督導機制。 (2)賡續辦理「護少專案」，協助發掘校園毒品黑數，強化教育單位協助檢警通報與聯繫機制，並加強校園熱點巡查訪視。 (3)針對「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等供給毒品犯罪行為，指派緝毒專責隊人員負責偵辦；另要求本署所屬各警察機關偵破重大毒品案件經回報目前持續溯源追查上游犯嫌之重大案件，由各警察局副局長管制偵辦進度，積極溯源追查。 (4)為防堵邊境（港區及沿海）發生利用郵輪或船筏走私毒品情事，本署所屬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各港務警察總隊與港區鄰近分駐(派出)所、海巡或海關加強協調聯繫，積極蒐報不法情資，整合查緝資源，以及時攔阻毒品，避免國人遭受毒害。
二十五、	汽機車裝設行車紀錄器及加保第三人責任險對保障員警生命財產安全非常重要。然部分縣市警察局之車輛未加保第三人責任險，且警用機車行車紀錄器裝設率偏低。請警政署函請各警察局運用年度結餘款或向縣（市）政府爭取預算對警用車輛加保第三人責任險，以及添購警用機車行車紀錄器逐年提升裝設率8%以上，並將各警察局推動情形，列為年度評核項目之一，以督促各警察局積極辦理。	一、警用汽、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辦理情形： （一） 本署已於106年1月4日以警署後字第1060041369號函請各警察局運用年度結餘款或向縣（市）政府爭取預算對警用車輛加保第三人責任險；另本項工作辦理情形已列為106年度後勤業務工作評核項目之一。 （二） 各警察機關已於106年5月10日完成警用汽、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投保。 二、警用機車裝設行車紀錄器辦理情形如下： （一） 查105年12月底全國警用機車計3萬1,155輛，已裝設行車紀錄器計3,482輛，裝設率僅11.18%。 （二） 本署已於106年1月4日函請各警察機關重視本項工作執行，經調查各警察機關106年度警用機車裝設行車紀錄器預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設目標值為27.49%。 （三） 截至106年7月15日止，警用機車行車紀錄器裝設率已提升為17.50%，已較105年12月底裝設率（11.18%）提升6.32%。
二十六、	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所建置之「中央遙控警報系統」係為防護空襲發放警報而設置，目前又肩負有發放海嘯警報之任務。鑑於當前氣候變遷，災害頻仍，中央氣象局亦利用手機簡訊發布地震訊息。為整合國家資源，避免虛耗，內政部應研議建置全面性、整合性之災害防救告警系統。	一、現行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於102年完成汰換更新，其通訊鏈路考量國家資源整合本署警察通訊所環島數位微波系統、警政專網VPN及行政院防救災衛星系統、UHF、VHF無線電系統為通訊骨幹，確保萬全，由主控臺按鈕同步啟動全台警報台警報器發放警報時間僅需5秒，提供全國2,300萬的同胞警覺，緊急疏散，減少生命財產損失。 二、本署民防指揮管制所106年介接「災防告警系統」，該系統是行政院相關部會與4G業者通力合作建置。其特點為災防告警訊息係以廣播方式進行傳送，只要幾秒，行動電話基地台涵蓋區域內所有3G、4G用戶手機即可收到災防業務主管機關發布的告警訊息。106年度萬安40號演習試辦運用行動電話簡訊發布防空警報訊息，經查證結果均能與防空警報同步接收到訊息，效果良好。 三、綜上，本署民防指揮管制所已整合國家資源，以中央遙控警報系統及行動電話簡訊系統，形成全面性、整合性之告警系統，以發布防空警報訊息，提供民眾緊急避難訊息。